东莞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一）共性普法内容：

1、宣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

2、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个性普法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相关法律法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5、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法律法规；

6、《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

7、《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

8、其他需要宣传普及财政法律法规。

二、普法对象

全市财政干部职工、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及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各级财政部门领导干部、财政执法人员和基层财政干部。

三、普法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和法治实践，紧密结合全省财政改革发展和财政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进一步增强我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和提高依法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我市财政干部法治理念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财政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四、具体措施

（一）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撰写年度普法工作总结。

（二）结合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员学习、干部职工业务学习，将全年学法重点贯穿其中。不断完善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市普法办关于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要求，对学习成绩进行严格考核。

（三）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召开业务会议、印发普法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

（四）组织、参与普法志愿者及普法宣传等活动，如“12·4”国家法制日及宪法宣传日等。

（五）注重在执法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等宣讲财政相关的法律法规，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过程。

（六）利用我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五、责任领导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莫淦波同志。

六、责任部门

法规税政科

七、联系方式

联络员：周晓聪          电话：22831169

黄云峰 电话：22831166

邮箱：czfgsz@163.com

八、普法实效评估

定期向普法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接受普法主管部门的考评。

东莞市财政局

2018年8月30日